

补充协议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劲乔

联系电话：13910193781

乙 方：北京智存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颀奇

联系电话：13488697609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签订《共享经济业务基础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协议之约定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四条变更为如下内容：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约定的共享经济服务，甲方需承担的费用如下：

- 1) 第一类费用为自由职业者生产经营所得：根据自由职业者提供的具体活动，甲方按照业务规则自行计算自由职业者生产经营所得，并通过资金清结算登记簿向自由职业者完成支付（以下简称“生产经营所得”，即自由职业者完税后实得金额）；
- 2) 第二类费用为自由职业者应缴纳的相关税款：自由职业者就前述生产经营所得应缴纳的相关税款（以下简称“相关税款”）；
- 3) 第三类费用为乙方收取的基础服务费：根据乙方按照本协议提供的账户系统搭建与管理、电子签章及电子存证系统、查询系统、综合税务服务等共享经济基础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基础服务费（已含税）（以下简称“基础服务费”）。

2. 甲方总计应当承担的费用金额=【生产经营所得+相关税款+基础服务费】。甲方向其开立的资金清结算登记簿进行充值，并完成前述费用的支付，充值资金应不低于本公式确定的费用金额。



3. 甲方应当承担的相关税款+基础服务费=生产经营所得×【 4.6% 】。
甲方支付相关税款及基础服务费后，乙方应首先在 5 个工作日内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经营所得明细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生产经营所得，代自由职业者将相关税款向税务等机构进行缴纳（金额以实际收取为准，税费率随政策法规变化相应调整）。
4.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基础服务费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技术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应自由职业者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一并提供自由职业者个人的税收缴款书及完税凭证，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上述税务凭证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于乙方指定的落地执行方为北京智存科技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该公司系税务委托的合法的代开机构，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应付费用后，甲方通知乙方为自由职业者代开其生产经营所得税前金额（即生产经营所得金额与相关税款金额之和）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交付至甲方。
6. 甲方对其应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的生产经营所得（完税后），需生成费用结算单（费用结算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由职业者姓名、身份证号、收款账户信息及费用结算相关信息等），并通过技术对接或者手工上传数据文件等方式将费用结算单提供至乙方。甲方应如实填写费用结算单，乙方不负责核实费用结算单内容。
7. 甲方可以基于乙方系统查询充值和付款详情，并进行对账。如甲乙双方就该事项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8. 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的，所导致的一切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已按时支付，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 甲方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生产经营所得的限额为：甲方支付给单一自由职业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每年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甲方支付给单一自由职业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10. 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乙方指定的落地执行方为北京智存科技有限公司禹城分公司。”

二、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删除原协议之附件，附件相关内容已在根据本补充协议修改后的原协议第四条中进行了相应体现。

三、 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应当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按原协议执行；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将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执行。

四、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